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

2023年12月20日